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金簡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峰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13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0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石峰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石峰誌於本院之自白（金訴卷第88、108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追加起訴書所示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，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共同負責。故被告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就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俱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。自然意義之數行為，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

之重合情形、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、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，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。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，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，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，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，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。倘其實行之二行為，無局部之重疊，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，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，應予分論併罰。查被告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，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，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，部分行為重疊合致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，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蕭瑞芳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，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而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(四)刑之減輕

- 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，原規定「犯前二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為「犯前四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之規定，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，要件較為嚴格，經綜合比較，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
- 2.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已就涉犯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告訴人財物，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、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使告訴人受騙匯款遭受財產損失，所為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經濟秩序產

生重大侵害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品行、犯罪之手段、被害人之人數及所受之損害、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迄未履行任何給付（見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追加起訴，檢察官賴怡伶、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51370號

被 告 石峰誌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桃園地方法院審理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83號等案件（佑股）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認宜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石峰誌依其社會生活經驗，應知一般人如欲金錢交易或是返還金錢，僅須透過匯款之方式即可達成，而無匯入石峰誌帳戶收款後，再要求其代為提領後購買泰達幣之理。故於該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向其提出此提議時，應已預見該匯入其帳戶之款項可能係詐欺取財等犯罪所得之贓款，其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騙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及掩飾、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、所在。石峰誌竟與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去向等不確定之犯意聯絡，擔任「轉匯車手」之角色，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前某日，提供其所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「000-000000000000」帳戶（下稱上開帳戶）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。嗣經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以假投資之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各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匯入上開帳戶內。嗣石峰誌依指示將前開款項提領一空，換購泰達幣，而利用上開帳戶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蕭瑞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石峰誌之供述

(二)告訴人蕭瑞芳之指訴及匯款資料

(三)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上開帳戶交易明細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。惟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人數不明，而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涉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之犯意聯絡之罪嫌；又被告亦無從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以何種方式施以詐術，故應無涉以電子通訊，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83號等案件（佑股）審理中，本件與前案為相牽連案件，爰依法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郭印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徐志良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- 01 下罰金。
-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-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8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告訴人	交易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蕭瑞芳	111年1月18日12時45分許	35萬元